

幫還是不幫? 面對非法移民 美國教會陷入僵局

路透辛那那提:--- 他既不會講西班牙語,也不知道美國究竟應該如何對待非法移民。但美國俄亥俄州辛那那提一位教會神父拉裏克萊普斯(Larry Kreps)知道,當非法移民有難時,自己和一些教友將毫不猶豫地伸出援手。

說來話長。幾個月前,克萊普斯神父的衛斯理美以美教會有個教友想找個地方,讓本地拉丁裔移民聚會,於是神父在他任職的美以美教會教堂找了個聚會場所。8月,他還在教會開設了關於移民的周日課程。

幾天後,一個匆忙的求救電話之後,幾十名慌不擇路的移民出現在教堂門口,請求庇護。他們本在附近一個禽類加工廠工作,但遭到移民執法人員突襲,逃了出來。

克萊普斯神父放他們進來。隨後,主要為白人的教會成員們紛紛伸出援手,有人帶來食物,有人在健身中心為移民們找到可睡覺的地方。

“有人塞給我100美元購買日用品,”神父說。當時,這些非法移民家庭恐懼萬分,他自己也擔心警察或聯邦執法人員會上門來。

“我也不清楚執法人員是否有法律權力搜查教堂,但在我看來這是個‘耶穌會怎麼做?’的簡單問題。——先幫忙,再問問題。”

但是,幫助非法移民在美國並不受人歡迎。無論是民主黨還是共和黨總統候選人,都不再提及任何幫助非法移民的話題,而普通美國人面對1,200萬非法移民在美國引發越來越大的爭議,對這個話題也如履薄冰。

本月的一份《洛杉磯時報》/彭博通訊社調查顯示,有三分之一的美國人希望剝奪非法移民享受的任何社會福利,包括子女入學和緊急衛生服務。

教會面臨分裂

美國在非法移民問題上的政治僵局,以及官方“嚴打”非法移民的政策,已經使非法移民日益成為令克萊普斯神父這樣的

普通人感到棘手的問題。

54歲的教友Susan Woodward連續兩天給求援的非法移民拿來吃的。但她也知道,教會中並不是每個人都認為非法移民值得幫助。因此,出手相助的人們都小心翼翼,不敢聲張。

“移民權益與尊嚴聯盟”的成員Sylvia Castellanos正在俄亥俄州緩慢開始工作,向教會成員講述非法移民的不幸遭遇,喚起同情。她說,各教會領袖們目前都歡迎對話,但有些教友缺乏同情態度。

應該坐牢

在俄亥俄州漢密爾頓市的“第一聯合美以美教會”,持不同態度的人們互相很難對話。這裏近年來墨西哥移民激增,帶來了不少墨西哥雜貨店和麵包店。

反對者表示拉丁裔移民使犯罪率上升,讓學校和醫院壓力大增,並讓本地人失業。教會裏也爭論不斷。

神父肯·巴頓說,“對非法移民的態度”我們的教友基本上是一半對一半。”有些人認為非法移民根本不應該來教堂,應該待在牢裏,或是回到他們的國家。

對此,巴頓神父試圖通過加強教育,宣揚上帝的仁愛之心,促使人們改變態度,但他也異常小心。衛斯理教會的克萊普斯神父也同樣謹慎而努力地處理自己教會中針對非法移民的各種爭論,但對出現在教堂門口的非法移民採取“來一個幫一個”的態度。

“當然,聖誕節時,我們都面對這樣的問題:‘小客棧裏是否有足夠的地方?’(基督教有關耶穌誕生的歷史記載,耶穌基督因客棧裏沒有容身之地而生在馬廄。)我希望能幫他們找到地方。”克萊普斯神父說。



「真實身分」駕照細則公佈 以50歲為分界

聯邦官員11日公佈後「真實身分法案」(REAL ID Act)的具體細則。這個經過多年起草的911恐襲後安全條例規定,凡在1964年12月1日後出生的美國人,須在6年內換領更加安全的駕照。

國土安全部頒佈的「真實身分法案」旨在讓恐怖分子、非法移民和騙子更難獲得政府頒發的身分證。該法案原定08年開始實施,但由於公民自由組織的強烈反對,聯邦政府現計劃逐步採用國會在2005年通過的安全身分法案,擬將新政策的一個重要截止日期改在2011年,然後在3年後再採取進一步的措施。據國土安全部熟悉這項法案的人說,為吸對開案敏感的州參與,聯邦當局將新駕照的成本從146億元大幅削減至39億元,減幅高達73%。

新法案規定,到2014年,任何乘坐飛機或進入聯邦大樓的人,都必須

出示真實身分駕照,但年齡達50歲或以上的人除外。

50歲或以上的美國公民可暫時享受這個豁免政策,為各州爭取更多時間普及新駕照,因為這一年齡段的人不大可能是恐怖分子、非法移民或騙子。但到2017年,50歲或以上的旅客在乘坐飛機時,也必須出示真實身分駕照。新法案的細節還包括:傳統駕照照片應在申請最初階段提供,以便工作人員留檔備查,遏制無法證明身分或美國國籍的申請人,再次遞交材料試圖蒙混過關;真實身分證具備3重安全措施,但不包含微型芯片,州府可從中挑選;聯邦政府預期,將在明年一年內,全國所有州均開始檢查駕照申請人的社安號和移民身分。目前,大多數州只核查查社安號,約一半州檢查移民身分。紐約州、維吉尼亞州、北卡州和加州,事實上已開始執行真實身分法案中的許多安全措施。

社安卡和移民身分檢查普及全國後,聯邦政府計劃擴大安全檢查,比如各州車管廳將會同國務院一起核查查護照獲頒駕照的申請人,核查查他們的出生證明以及是否有多張駕照。一些州已經簽署同意遵守真實身分法的協議,但另外17個州卻通過立法表示反對,但理由只有一個,即擔心數億元的額外開支。



嚴苛執移民法牽連中國學生

倍可親網消息:近兩年來要求放寬移民政策的示威活動可謂聲勢浩大,規模遍及全國。然而美國政府非但沒有因此而妥協,反而採取了更加嚴苛的移民政策。移民局不僅加強了邊境的巡邏,而且還對國內各地非法移民聚集的工廠和餐館進行接二連三的大掃蕩,其中的一個案列是:

中國東北的張姓研究生8月來美深造,為了節省費用,經人介紹和一家餐館的幾名服務員一起合租了範杜拉(Ventura)的一套民宅。可是沒住多久就被舉報給移民局,結果執法隊便在10月中旬的一次大掃蕩中將這名張姓學生連同餐館侍者一

起抓進了蘭卡斯特(Lancaster)移民拘留所。

張姓學生在中國的母親得知兒子的遭遇後心急如焚,連忙委託一名美國朋友請求中國駐洛杉磯總領館幫忙。總領館便找到了華人律師。她經過與當事人、執法隊、餐館以及學校等有關方面的調查,發現移民局在執法過程中存在許多法律漏洞,於是便接下這個案子,決定要為張姓學生辯護,還他清白。

律師在法庭上據理力爭,移民局以非法打工的理由將她的委托人抓走,並要將其遣送回國的做法有失公允。因為1、檢方抓人的時候是在晚上,地點是在宿舍,因此並沒有直

接證據證明張姓學生在餐館打工;2、張姓學生來美後每天都在上學,一天也沒耽誤過,這一點學校有書面證明;3、餐館老闆也出面證明張姓學生並沒有非法打工。

律師指出,問題的關鍵是什麼叫“非法打工”,法律上的解釋是1、打工者沒有合法身份;2、打工的目的是賺錢。“我的委託人雖然在餐館幫過忙,但老闆並沒有付給他工資,也沒有人親眼看到過老闆付錢給張姓學生。因此,從法律上講,雙要沒有賺錢,就不能稱之為非法打工”。

法官在一審當中認為,律師的辯護比檢方的指控更有說服力,於是便將本該一萬元的保金降到了3000元。上張姓學生不僅從獄中保釋出來,而且還恢復了學籍,繼續在範杜拉就讀的學校上課。

綠卡更換細則制訂中 移民局:永久綠卡仍有效

據美國《明報》報道,美國移民局07年12月正式公告,由於更換細則尚未出台,永久綠卡作廢的日期未定,永久綠卡仍然有效。詳細更換日期和辦理細節,有待移民局下一步的通知。

根據美國移民局8月22日的公告要求,於1977年至1989年8月間簽發的永久性綠卡(即無有效期綠卡,I-551),必須更換為現行的10年有效期綠卡。根據要求,大約75萬永久綠卡持有人,必須在移民局宣佈作廢日期的120天或4個月內進行更換,並重新打印指模,更新個人信息,更換費用約370美元。

自綠卡更換案在《聯邦公告(Federal Register)》公

佈並自9月21日徵集意見以來,移民局正在考慮已收到的298條公眾意見。移民局表示,將在參考公眾意見和建議後,制訂綠卡更換細則。

由於美國移民局現在還不清楚何時才能完成研究,也不清楚何時才能出台最後細則,因此永久性綠卡持有人可以辦理更換,但移民局不作更換要求。法規細則一旦出台,移民局將及時公告具體的申請遞交期限和永久綠卡作廢日期,以確保申請人在舊卡作廢前能收到新卡。

移民局聲稱此舉旨在加強國土安全,但該案遭到人權組織的強烈反對,不少人認為這是強迫移民自我暴露身份。



美國法律如何界定對未成年人體罰(3)

力尋找其它的途徑,而不是通過打孩子來管教他們,這樣可以避免很多法律上的麻煩。父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使用皮帶,鞋子或者棍子這樣的物體來打孩子,更不能把孩子打得傷痕累累。如果出現上述情況,父母幾乎毫無例外地會被指責虐待兒童。”

總之,美國聯邦和各州都有保護兒童免受虐待的法律,但是對於父母可以施以多大程度的體罰來管教孩子,美國並沒有統一的聯邦法律,往往由各州自己來定,而且各州的法律規定也都不盡相同。另外,由於不同法官對這個問題的觀念和認識不同,究竟哪種體罰是恰當的,以及什麼程度的體罰構成虐待兒童行為,不同的法官可能會做出不同的解釋和判決。

父母管教孩子的權利和兒童的權利

密西根大學法學院教授迪凱特指出,就目前情況來看,美國法律似乎更傾向於父母的管教權。

他說:“美國法律在很多方面都非常重視兒童的利益,例如法律規定必須對兒童被虐待或可能受虐待的情況進行舉報。案子提到法庭之後,兒童也有權請律師為他們的利益申辯。但是,公平地說,美國法律更傾向於父母管教孩子的權利。”

印第安納波利斯印第安納大學法學院教授戴維·奧倫特利克爾(David Orentlicher)也持類似的觀點。

他說:“美國法律只有在情況極為嚴重時才會對父母實施制裁。法庭判決說,只有在對孩子造成的身體傷害的危險急劇增加時,法庭才會介入。因此,法律為父母使用體罰提供了很大的迴旋餘地。只有在孩子嚴重受傷,例如骨頭被打斷或身體被燒傷的情況下,父母才會遇到法律上的麻煩。如果沒有達到上述程度,父母使用體罰來管教自己的孩子通常是允許的。”

節目一開始時,我們介紹了一位華裔母親因為打孩子過了頭而失去撫養孩子的權利。這個案件讓人覺得,美國法律似乎更強調兒童的權利,而對父母體罰孩子的懲處非常嚴厲。但是,我們採訪的專家卻指出,和許多歐洲國家,特別是和明文禁止體罰的瑞典相比,美國的做法更傾向於父母管教孩子的權利。實際情況是,是否應該通過體罰來管教孩子,以及這是不是一種有效的管教方式等,一直是引起人們爭議的問題。

禁止體罰三歲或三歲以下兒童?

前不久,加州議會的一項議案就在全美引起了不小的波動。舊金山灣區民主黨女議員利伯(Sally Lieber)2007年1月22日在州議會正式提案,要求嚴格禁止對三歲或三歲以下的兒童進行體罰,違者可能判處監禁一年或罰款一千元。

這個提案提出後,很多父母表示強烈反對。一些保守派和強調家庭觀念的組織對這一議案提出了尖銳的批評。他們指出,將體罰孩子刑事化,體現了政府是一個專橫的“保姆”政府。

(接下期)

(接上期)  
避免法律麻煩  
您也許會問,父母如何做到既不觸犯法律,又有效地管教自己的孩子呢?“亞裔美國人兒童和家庭同盟”的執行主任杰西卡·李認為,雖然美國法律沒有明文規定不許打孩子,但是究竟哪種體罰不構成虐待孩子,不同的法官會做出不同的解釋。  
杰西卡·李說:“為了保險起見,父母應該努

Advertisement for 'M.C. AUTO SERVICE' (汽車維修中心) featuring car repair services, oil changes for \$16.99,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Cleveland, OH. Includes a map and American Family Insurance logo.